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

規定	說 明
行政規則名稱:	明定行政規則名稱。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會計憑證調案作業規定	
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利會計憑	本作業規定之訂定依據及目的,係依據「政
證調案程序順暢及保全會計憑證,依據「政府會	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
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規	項」,訂定規範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會計憑證調
定。	案之作業規定,以為各單位之執行依據。
二、本所會計憑證之保管,由主計室指派專人(以下	明定本所會計憑證應由主計室指派專人管理
簡稱會計管理人員)管理。	之。
三、會計憑證之調案方式如下:	明定會計憑證調案方式。
(一) 調閱:限於會計憑證保管處所,不得攜	
出。	
(二) 影印:限於會計管理人員指定處所為之。	
(三) 借調:依法有權調借會計憑證原件之機	
關或單位來函及核准簽呈。	
四、調案人員辦理會計憑證之調案,依下列程序辦理:	一、明定會計憑證之調案程序。
(一) 調案單位應填具調案申請單(附件	二、有關依法有權調用會計憑證之機關或單
一), 敘明調案事由及擬調案之會計憑證等	位,所稱依法,係指依法律及其授權之
資料,向主計室提出申請,經主辦會計人	法規命令。
員同意後為之。主辦會計人員得衡酌調案	
事由後,陳鄉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為之。	
(二) 依法有權借調會計憑證原件之機關或	
單位,借調會計憑證時,應備函載明法律依	
據、借調目的及調用期間,由業務承辦單位	
依來函簽辦,並簽會主計室,經鄉長或其授	
權人核准後,向主計室辦理借調,並負責稽	
催之責。	
(三) 調案人與會計管理人員於前款依法有	
權調用會計憑證之機關或單位攜出及歸還	
會計憑證時,應注意原件之項目、數量及內	
容等,以確保原件完整性。會計管理人員並	
應定期清理歸還情形。	
(四) 申請調案會計憑證須拆訂者,應填具拆	
訂申請單(附件二)併送陳核,非經主辦會	

計人員同意,不得拆訂會計憑證;同意拆訂者,應將經過情形與增減單據、張數及號

數,以書面敘明,並於重訂時,附於首頁。

- (五) 調案完成後,會計管理人員應填寫調案 紀錄簿(附件三),載明調案日期、調案人 之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調案事由、調案方式、 憑證資料及歸還日期等,並經調案人員簽章 確認。調案紀錄於其所載會計憑證銷毀後, 始得銷毀之。
- (六) 調閱他單位之會計憑證須經其業務承 辦單位主管同意。
- 五、 會計憑證之調案,不得有下列行為: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 會計憑證。
- (二) 非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拆散已裝訂 完成之會計憑證。
- (三) 擅自檢取、翻閱、抄錄或拍照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調閱之會計憑證。
- 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會計憑證內容。 違反前項規定者,會計管理人員得停止其 調案,並得視情節輕重,陳報機關首長議處,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參照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 意事項」第八點規定,列明調案會計憑證之 禁止行為及其責任。